



UBS (Lux) Equity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6386

www.ubs.com

致 UBS (Lux) Equity SICAV (「本公司」) 股東的通知
瑞銀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
瑞銀環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y (USD)
瑞銀環球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USD)
瑞銀長線趨勢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Long Term Themes (USD)
瑞銀俄羅斯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Russia (USD)
瑞銀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A Growth (USD)
瑞銀美國可持續總收益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Total Yield Sustainable (USD)
(各為一項「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據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在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確保，就其所知所信，截至本通告日期，本通告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任何致使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遺漏。管理公司對本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告中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 (「香港說明文件」) 及 2023 年 1 月的本公司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將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中的以下更新及行政變化：

- 更新存管處的一般描述；
- 更新以反映從證券借貸收到的總收入的 30% 將作為費用由 UBS Switzerland AG (作為證券借貸服務供應商，負責持續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及抵押品管理) 保留，10% 將作為成本/費用由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作為證券借貸代理人，負責交易管理、持續進行的經營活動及抵押品保管) 保留。
- 對瑞銀環球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瑞銀長線趨勢股票基金及瑞銀美國可持續總收益股票基金的附件進行闡述，以披露投資組合經理將用於評估 ESG 風險儀表中「不造成重大損害」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更新該等各子基金 (除瑞銀俄羅斯股票基金) 的附件，說明其不會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其中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i) 「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對排放的限制，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及 ii) 「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廢物管理規則。
- 其他更新及澄清變更。

各子基金經修改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從香港代表處以合理費用查閱，資料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可聯絡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及 47-52 樓；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或電話：(852) 2971 6188）。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3 年 6 月 8 日